

证券代码：874588

证券简称：固力发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客观、准确、合理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三、《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职，具备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符合公司对于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是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长远利益、未来投资计划以及股东利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确认 2022 年至 2024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最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允、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会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写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与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的薪酬津贴方案，符合公司相关制度标准，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环境，公司前述制定

薪酬津贴方案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拟定前述薪酬津贴方案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修改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未发现违规操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明生、项国友、徐静

2025年4月8日